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偵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宜亮

指定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

趙芸晨律師

被告 柯竝盛

指定辯護人 郭怡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延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宜亮、柯竝盛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范宜亮、柯竝盛因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勾串之虞，並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准許對被告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1 二、茲聲請人以羈押2月期間即將屆滿，偵查尚未終結，被告羈  
02 押原因尚未消滅（詳如延長羈押聲請書所載），有繼續羈押  
03 之必要，向本院聲請准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  
04 止接見通信等語。經本院訊問被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  
05 經核閱偵查案卷內所附資料、筆錄等事證（基於偵查不公  
06 開，爰不於此詳細載明），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07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9 錢罪嫌等犯罪嫌疑重大，而本案現於檢察官偵查中，仍有其  
10 他詐欺集團共犯人員尚待追查、蒐證以釐清案情（依偵查不  
11 公開，爰不於此詳細載明），且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有反  
12 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被告前經本院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13 信之原因仍然存在，且其羈押必要性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  
14 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手段為替代，而仍有繼續羈押  
15 之必要，況被告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  
16 形，而有繼續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  
17 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及辯護人雖當庭請求交保，  
18 因有上開事由，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君